**关于做好2024届夏季毕业宁波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2024届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送审阶段已基本完成。为做好本届宁波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浙工大及宁大各学院暂未出答辩通知，通知参照去年要求执行，若有改动，另行通知）

1. **时间安排**

**5月6日-5月24日** （总体时间可提前）

（各部门自行决定是否和国科大毕业生安排在同一天答辩，若为同一天，请参考国科大答辩时间）

1. **答辩安排**

请各答辩委员会秘书于**5月3日前**组织确定本部门毕业生的答辩地点及答辩委员会成员，并按照答辩安排模板（附件1）将**联合培养毕业生答辩安排**汇总情况发至**研究生处忻唯**邮箱：xinwei@nimte.ac.cn。答辩安排需在**答辩会前3天在系统中完成答辩安排的录入（宁大和浙工大系统录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、3，两个高校操作系统相似）。**

**答辩公告由研究生处统一在研究生处网站及所内显著位置张榜公布。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答辩会审核及张榜公布制度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得随意组织论文答辩会。**

1. **学位论文答辩组织**
2. **答辩委员会组成、答辩时长要求（附件4）**：

| **类别** | **答辩委员会组成** | **答辩时长** | **校外专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科大博士 | 1、由5名以上正高职称专家组成（由实验室/二级所统一组织），其中至少2名应为材料所以外的同行专家  2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，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、企业的专家  3、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| 不少于90分钟，一般博士生汇报不少于45分钟 | 非所内老师 |
| 国科大硕士 | 1、由3名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1名应为材料所以外的同行专家  2、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、企业的专家（2024年夏季执行）  3、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| 不少于40分钟，硕士生汇报不少于20分钟 |
| 宁大材化学院、机械学院合培生 （材化、机械专业） | 1、**5-7**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**副高**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（其中**校外**专家一般不少于**2名**并应有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） 2、主席由具有**教授**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**校外**专家担任  3、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 |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**25**分钟，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**15**分钟 | 非宁大老师，建议非所内老师 |
| 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 （光电、计算机专业） | 1、**5-7名**本学科领域内具有**副高**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（其中**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2名**并应有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）。 2、**主席**由具有**教授**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**校外**专家担任，且**主席需来自985或211高校或相关科研院所。（至少双一流）**  （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去年回宁大答辩，并邀请所里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） 3、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 |
| 浙工大材料、化工学院合培生 （材化专业） | 1、由不少于**3名**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所内外专家组成（其中校外、**所外专家不少于1人**，硕导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） 2、**主席**应为具有**正高**职称的**硕导或博导** 3、应至少有**1名**相关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。（高级工程师或正高工程师）  4、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 |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**30**分钟，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**15**分钟。 | 非浙工大老师，非所内老师 |
| 浙工大机械学院合培生 （机械专业） | 1、由不少于**5名**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、博士导师的专家组成。（其中校外、所外专家不少于1人，至少半数以上成员为硕士生导师，三分之二以上为副高）  2、**答辩委员会人数为基数**。  3、至少有**1位**专业相关行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专家。  4、**主席**应为具有正高职称的硕导或博导。 5、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请务必注意不同学籍高校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、答辩时长和校外专家界定要求的不同；

（2）建议答辩委员会成员最多不超过7人；

（3）答辩人的导师可以旁听答辩会，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；

**（4）由于各学校学生所需答辩材料及要求不同，请各部门按学生学籍高校类别及申请学位类别，分场次或同场次不同时段组织答辩。**

**2、答辩秘书：**

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，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、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。

**3、宁波大学其他要求：**

（1）各部门应在答辩会召开前3天将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及专家评阅书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。若在审阅中发现问题或有重要意见时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可事先向主席提出，必要时主席可在答辩前将某些问题通知研究生，令其对论文的某些部分作必要的说明和补充。

（2）宁波大学**研究生督导**将对宁大合培生答辩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请各部门根据答辩会规模合理安排答辩场所，设置答辩委员席、研究生督导席、报告席、旁听席等明显标识（如：桌签），确保答辩过程的正规性和严肃性。

（3）宁波大学信息学院合培生需全程录音录像，各部门组织答辩时，可提前到研究生处领取录像设备，答辩结束后返还。

（4）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答辩过程中不得体现导师的任何信息。

**4、浙江工业大学其他要求：**

浙工大合培生答辩，**需邀请校内导师列席参加，**线上或线下形式均可（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）；

（1）机械学院：答辩前（具体时间由机械学院通知），学术成果还未达到要求的学生，导师同意其参加答辩的，需提交无成果答辩申请表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大组答辩；送审出现特殊情况的学生（有1个C或者平均分低于75分），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大组答辩。大组答辩在工大校内进行。

（2）化工学院：答辩前，（具体时间由化工学院通知）学术成果还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学生，自行返校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统一集中答辩。

（3）材料学院：答辩前，（具体时间由材料学院通知）学术成果还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学生，可申请答辩，但须由学院审核通过后，自行返校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统一集中答辩。

1. **答辩材料**

**宁波大学：**

**1、答辩前准备材料**

**（1）专家评阅书、学位论文修改清单**

专家评阅书由研究生处统一发给学生，研究生据此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清单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在答辩前一并提交给答辩秘书。

**（2）《宁波大学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书》：**

申请人学习期间表现情况：由研究生本人填写，班长统一收齐后提交至研究生处盖章。

答辩决议（电子版）：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撰写，并提前提交导师修改，答辩前统一提交给答辩秘书。

答辩情况记录表、答辩决议：由研究生本人自行准备，无需盖章，在答辩前提交答辩秘书。

**（3）其他材料**

**答辩表决票、答辩表决票汇总**：学生本人填写个人信息后交至答辩秘书汇总打印（根据评委人数），提前**3天**到研究生处审核盖章。

其他需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及详细要求，将在班级群内另行通知。

**2、材料报送：**

烦请各位答辩秘书于**答辩后3日**内收集好答辩相关材料纸质版（论文答辩记录、答辩委员会决议、答辩表决票汇总、答辩表决票）提交至研究生处忻唯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inwei@nimte.ac.cn。**答辩记录、答辩决议扫描电子版后上传至学校系统。**

提醒：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，后续相关材料需拆分后扫描上传至学校系统，纳入学生电子档案。

**浙江工业大学：**

**1、硕士学位申请表（单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**：

基本情况：由研究生本人提前填写

答辩决议（电子版）：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撰写，提前提交导师修改，答辩前提交答辩秘书。

**答辩表决票**：学生本人填写个人信息后交至答辩秘书汇总打印（根据评委人数），提前**3天**到研究生处审核盖章。

**2、材料报送：**

烦请各位答辩秘书于答辩后3日内收集好答辩相关材料**纸质版**提交至研究生处忻唯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xinwei@nimte.ac.cn

须提交**纸质版及电子版**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》1份；

（2）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（根据答辩委员会人数确定份数）；

（3）《硕士学位申请表（完成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页及主席签字）》2份。

**答辩记录、答辩决议扫描电子版后上传至学校系统**。

提醒：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，后续相关材料需拆分后扫描上传至学校系统，纳入学生电子档案。

3、答辩材料清单：

相关研究生需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所在学院提交材料，详细要求及清单，将在班级群内另行通知。

具体答辩环节及所需材料整合清单详见附件6。

联系人：

忻 唯(宁大、浙工大合培)

xinwei@nimte.ac.cn

0574-86699611

以上安排，请各科研部门、导师和研究生抓紧办理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研究生处！

研究生处

2024年4月29日